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蔡易臻

電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郵件：e-s51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0630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原函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附表、修正規定暨修正條

文 (A09030000E\_1150006307A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06307A\_senddoc3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06307A\_senddoc3\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06307A\_senddoc3\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06307A\_senddoc3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於115年1月13日以數授資法字第  
11550000064號令修正發布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  
事項獎懲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  
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5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04613號函轉數  
位發展部115年1月13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064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檢送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原函、總說明及修文對照表、  
第五條附表、修正規定暨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6/01/19  
文 11:38:02  
交 捷 章